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受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】委託辦理【115 年度「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」AI 財務公版教案廠商徵選】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院基於辦理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】委託【AI 財務公版教案廠商徵選】活動作業、執行本院章程所定之業務、本院內部管理作業及寄送本院各類活動訊息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：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】及本院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；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四、蒐集方式

報名系統、紙本蒐集或其他適當方式(如個人領據)。

五、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，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。

六、聯絡方式

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，煩請聯繫本院聯絡人：【廖慧美小姐】，電話：02-7707-4907，E-mail：huimeiliao@cdri.org.tw 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，謝謝！

本人已充分知悉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本人願意未來持續接收貴院各類活動訊息通知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本人簽名)